

彰化縣縣立信義國民(中)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	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、6、 7、12	1、開學日祖孫周活動 2、代間教育活動 3、家庭教育宣導	0	0	2
	下學期	1、6、 7、12	1、開學日祖孫周活動 2、代間教育活動 3、家庭教育宣導	0	0	2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16	1、性平教育宣導 2、性別平等教育劇場	2	0	2
	下學期	6	1、性平教育宣導 2、性別平等教育劇場	2	0	2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5	1、自我保護宣導	0	0	2
	下學期	10	1、自我保護宣導	0	0	2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2	1、性侵害防治宣導	0	0	2
	下學期	6	1、性侵害防治宣導	0	0	2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2	1、校外教學	0	0	2
	下學期	6-7、 11-12	1、走，校園探索去 2、風兒在哪裡	2	0	2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，藍字為範例填寫時請刪除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